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05（2019）160号

中山南洲皮革制品厂有限公司：

李小红（身份证号码：430526[REDACTED]5264）（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李小红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李小红于2009年9月至2019年10月的住房公积金15170元。具体计算如下：

2009年9月-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26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63元，合计630元。

2010年7月-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56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78元，合计936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3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97元，合计1164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33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17元，合计1404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1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21元，合计1452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6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23元，合计1476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0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0元，合计1680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7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9元，合计1788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6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8元，合计1896元。

2018年7月-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21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1元，合计1932元。

2019年7月-2019年10月的工资基数为405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03元，合计812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李小红于2009年9月至2019年10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5170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月13日